



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4 年 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11 時 10 分
二、地 點：德香樓 B215 會議室
三、主 席：陳建智主任
四、出席人員：何振盛老師（請假）、林香君老師、汪雅婷老師、黃孔良老師、黃秋蓮老師、周鴻騰老師
五、列席記錄：林玟君系秘

壹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樂活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		
項次	會議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一、	有關 113-1 學期「胡瀚文同學紀念獎助學金」獲獎名單案，經決議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	此決議通知/會辦會計室續辦獎助學金之給付作業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廢止本學系「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因應教育部推動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，本校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。經檢視本學系現行「佛光大學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部分內容與修訂後之校級辦法規定未盡一致，例如：實習委員會組織與職責、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或轉介制度、實習爭議處理機制及流程等規範，爰提請廢止該要點，以確保本學系法規與學校規範相符。
 2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並同步制定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」，作為實習課程之依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制定本學系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1. 依據本校「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相關規定，特制定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實習要點」，以作為本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之規範與依循依據。（詳見附件附件一）
 2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並推薦本系系學會會長為實習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
2. 提交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 制定本學系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，特制定「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要點」，以作為本學系學生職場體驗課程之規範與依據。（詳見附件二）
2. 本案如經通過，將循序提報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 1. 照案通過，並推薦本系系學會會長為職場體驗委員會學生代表。
2. 提交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 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佛光大學書卷獎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 1. 依據本校「佛光大學書卷獎獎學金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本校學士班（修業年限四年內）及碩士班（修業年限二年內）在學學生（不含新生第一學期），可由系所組成審查會議，綜合學業成績、操行表現及其他相關表現，推薦申請書卷獎獎學金。書卷獎名額按各系（所）及學位學程各班（組）人數比例核定，學士班規定如下

- 人數 20 人至 40 人（含）可推薦 1 名獲獎者；
- 如各班（組）未達 20 人，則僅頒發書卷獎狀。

2. 本學系依據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，推薦各年級獲獎學生如下：

- 一年級：孫 ○ 言
- 二年級：張 ○ 云
- 三年級：林 ○ 如
- 四年級：潘 ○ 加（各年級學期成績名次表詳見附件三）

3. 惟本學系一、二年級學生人數均未達 20 人，依據前述規定，該年級學生僅能獲頒書卷獎狀。惟鑒於孫 ○ 言和張 ○ 云同學學業表現優異，建議援例由「胡瀚文同學紀念基金」發給書卷獎同額獎學金予一、二年級推薦學生。

決議： 照案通過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 散會（12：10）